

和田地区洛浦县 天然林保护修复建设规划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前 言

天然林是森林资源的主体和精华，是自然界中群落最稳定、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陆地生态系统。全面保护天然林，对于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998 年，党中央、国务院在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及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启动实施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标志着我国林业从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转变。

20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现了全面保护天然林的历史性转折，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我国天然林数量少、质量差、生态系统脆弱，保护制度不健全、管护水平低等问题仍然存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天然林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保护修复天然林，保障洛浦县的生态安全，特编制洛浦县天然林保护修复建设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概述.....	1
一、规划目标.....	1
二、规划任务.....	1
三、规划投资及资金来源.....	1
第二章 洛浦县建设基本情况.....	3
一、“十三五”建设主要成就.....	3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3
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4
第三章 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6
第四章 规划目标任务.....	8
一、规划目标.....	8
二、规划任务.....	9
三、规划的范围及年限.....	9
第五章 具体措施.....	10
一、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	10
二、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	10
三、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	10
四、天然林有害生物防控.....	11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14

一、规划投资估算标准.....	14
二、规划投资估算.....	14
三、资金来源.....	14
第七章 效益分析.....	15
一、生态效益.....	15
二、社会效益.....	15
三、经济效益.....	15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15
一、组织保障.....	17
二、政策保障.....	17
三、科技保障.....	18
四、资金保障.....	19

附件：

和田地区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汇总表

第一章 规划概述

一、规划目标

从生态建设、改善民生、经济发展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好洛浦县的天然林生态体系，及时发觉和制止天然林退化，确保天然林面积逐步增加、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十四五”期间，天然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修复、生物多样性得到科学保护、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为实现美丽洛浦提供有力支撑。

二、规划任务

“十四五”期间，主要是在对洛浦县天然林通过完善保护制度、引洪灌溉、封育管理、森林提质、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进行保护修复，同时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明确天然林保护工作职责，确保天然林保护修复和后期管护落到实处。

三、规划投资及资金来源

（一）规划投资

“十四五”期间，根据洛浦县天然林实际情况，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规划总面积 28 万亩，总投资 1360.00 万元，详细如下：

(1) 天然林引洪灌溉项目：完成 18 万亩，投资 360.00 万元；

(2) 天然林森林抚育项目：完成 10 万亩，投资 1000.00 万元；

(二) 资金来源

主要是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等。

第二章 建设基本情况

一、“十三五”建设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洛浦县林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洛浦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和田地区林草局的关心支持下，根据国家、自治区、和田地区林草发展建设的指导方针和相关政策，实施引洪灌溉、森林抚育等工程项目，确保天然林面积不减少。通过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天然林防护林体系更完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全县的生态建设、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十三五”期间，森林病虫害成灾率连续多年控制在 0.2% 以下，监测率提高到 85% 以上，对重点病虫害监测率和防治率达到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天然林保护修复投入资金不足

洛浦县位于昆仑山北麓，塔里木盆地西南，地处亚欧大陆腹地，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南缘，气候属于极度干旱温带内陆荒漠气候，年降雨量很少，水资源是冰雪融化补给型水源和地下水。

由于受地理位置、气候条件、水资源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洛浦县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设难度大、成本高，加上后期管理，国家工程项目投入资金明显不足。

（2）水资源匮乏，影响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全县有六条河流，都发源于昆仑山脉，属冰雪融水补给型河流。只有玉龙喀什河是洛浦县主要的水利灌溉资源。随着全县近年来工农业发展步伐加快，地表水难以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因此增加地下水开采量，从而导致区域地下水位下降，不少野生植物和林网因缺水而退化，林草覆盖率呈下降趋势，影响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

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遵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1998年全国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工程区内停止天然林经营性采伐，开展公益林建设。2019年7月23日实施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进一步强调天然林保护修复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修复天然林提出的方案。

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是关系洛浦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件大事。对全县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壮大支柱产业，加快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也是极其难得的历史机遇。同时，我们也应看到面临的严峻挑战，实事求是地评估停止采伐天

然林对全县经济、社会造成的诸多影响，结合县情，采取对策，同心协力搞好这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业，为建设山川秀美，繁荣进步的洛浦县作出新的贡献。

第三章 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为指导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良好生态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采取严格科学的保护措施，把所有天然林都保护起来。根据生态区位重要性、物种珍稀性等多种因素，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加快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二）坚持尊重自然，科学修复。遵循天然林演替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保育并举，改善天然林分结构，注重培育乡土树种，提高森林质量，统筹山水林田湖

草治理，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三）坚持生态为民，保障民生。积极推进国有林区转型发展，保障护林员待遇，保障林权权利人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广大林区职工和林农与全国人民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府承担天然林保护修复主体责任，引导和鼓励社会主体积极参与，林权权利人和经营主体依法尽责，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天然林保护修复的新格局。

第四章 规划目标任务

一、规划目标

（一）“十四五”规划目标

加快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确保天然林面积逐步增加、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全面有效的保护全县 123.24 万亩天然乔木林地、疏林地、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将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列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事项，作为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强化舆论监督，发动群众防控天然林灾害事件，设立险情举报专线和公众号，制定奖励措施。

在“十四五”期间，天然林面积保持在 123.24 万亩不变，完成天然林引洪灌溉项目建设 18 万亩、森林抚育 10 万亩，森林火灾年受害率控制在 0.8‰以内，森林病虫害年受灾率控制在 4‰以下。

（二）远景目标

继续利用引洪灌溉、退化林修复等项目建设，扩大天然林面积，提高现有天然林森林覆盖度，通过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防止天然林林地退化，减少林地逆转流失数量；通过天然林保护修复，有效补充林地数量，确保全县天然林地资源动态平衡、适度增长。

二、规划任务

“十四五”期间，根据洛浦县天然林实际情况，天然林保护修复具体项目规划内容如下：

（1）天然林引洪灌溉项目：完成 18 万亩，投资 360.00 万元；

（2）天然林森林抚育项目：完成 10 万亩，投资 1000.00 万元。

三、规划的范围及年限

（一）规划范围

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的范围包括洛浦县县域所有天然林地。

（二）规划年限

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五章 具体措施

一、确定天然林保护修复重点区域

对全县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区位重要性、自然恢复能力、生态脆弱性、物种珍稀性等指标，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分区施策，分别采取封禁管理，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或其他复合生态修复措施。

二、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责任

县政府负责落实国家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将天然林保护和修复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目标、任务、资金、责任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天然林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通过制定天然林保护规划、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和修复任务。天然林保护修复实行管护责任协议书制度。森林经营单位和其他林权权利人、经营主体按协议具体落实其经营管护区域内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

三、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

完善天然林管护体系，加强天然林管护站点等建设，提

高管护效率和应急处理能力。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构建全方位、多角度、高效运转、天地一体的天然林管护网络，实现天然林保护相关信息获取全面、共享充分、更新及时。健全天然林防火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天然林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工作。结合精准扶贫扩大天然林护林员队伍，建立天然林管护人员培训制度。加强天然林区居民参与天然林管护机制建设。

四、天然林有害生物防控

实施天然林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对已有和外来的重大、危险性、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投入，确保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采用生物防治措施，优先使用生物制剂与仿生物制剂，防治林业有害生物；购置一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械物资，加强生物防治力度。

（一）健全天然林有害生物预警监测体系

通过天然林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能够及时、有效地发现有害生物的发展动态，了解到是否有新的有害生物侵入到天然林当中，对有害生物发生趋势进行预警预报，为降低有害生物带来的损失和林业有害生物的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1、完善测报点。在健全天然林有害生物预警监测体系的过程中，首先要对中心测报点和实际中心测报点进行完善，监测网络要覆盖到天然林等各种不同林地和绿地类型。此外，

还要根据预警技术的实验基础，成立专业的监测预警信息分析中心。

2、加强检疫御灾工作。加强检疫，能够有效地防止危险性杂草、虫类等的传播和蔓延，及对天然林生产安全造成的危害，有利于从源头上控制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传播。植物检疫机构，要严格执行植物的检疫任务，对所有天然林进行全方位的检疫执法。对各种危害性的生物进行检验检疫和处理，严格控制有害生物的传入、扩散及蔓延。

3、做好有害生物预警监测人员队伍建设，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加强预警监测人员的思想道德和业务素质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工作经验交流等。建立健全各种有害生物预警监测管理制度，使预警监测的各项工作都能有章可循。

（二）建立天然林有害生物风险评估体系

通过不断地研究和探索，制定出台符合本县的有害生物评估方法，能及时正确的做出风险评估，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提供科学依据。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1、有害生物的分布情况分析。主要是对地区内外已进行评估的有害生物的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在这些有害生物分布情况的评估中，分布越广的有害生物，适应能力越强。

2、有害生物潜在危险分析。有害生物潜在危险分析，是对某种有害生物在传入到本地以后，会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

评估。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一、规划投资估算标准

规划投资估算文件依据：《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19〕2028号）文件规定。

投资估算标准：引洪灌溉 20.00 元/亩，森林抚育 100.00 元/亩；

二、规划投资估算

“十四五”期间，根据洛浦县天然林实际情况，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规划总面积 28 万亩，总投资 1360.00 万元，详细如下：

（1）天然林引洪灌溉项目：完成 18 万亩，投资 360.00 万元；

（2）天然林森林抚育项目：完成 10 万亩，投资 1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主要是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天然林是重要的碳贮库、蓄水库、基因库和能源库。通过天然林保护修复，有效补充林地数量，确保全县天然林地资源安全。通过保护修复，确保天然林在防风固沙、涵养水源、固碳制氧、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碳汇能力、维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进一步提高，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二、社会效益

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以从根本上遏制生态环境恶化，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对天然林的重新分类和区划，调整森林资源经营方向，促进天然林资源的保护、培育和发展为措施，以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满足社会和国民经济发展对林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发挥森林的生态屏障作用，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经济效益

天然林保护修复，在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为区域经济发展也营造了良好的生态屏障。通过天然林保护修复，林业经济结构得到调整，林业生产由木材生产模式向生态修复建

设模式转型、由利用森林资源获取经济利益模式向保护森林提供生态服务模式转型，有力推动了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天然林保护修复和巩固扶贫成果相结合，为生态扶贫注入活力。通过落实生态护林员政策、积极吸纳贫困人口参与工程建设等方式，增加贫困人口就业，提高收入水平。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切实加强党对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领导。天然林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中一项具有根本性、全局性、关键性的重大任务，各乡镇必须把天然林保护摆到突出位置，强化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机构队伍建设，保障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和管理经费。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协调组织各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天然林保护修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

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成效考核监督，加大天然林保护年度核查力度，实行绩效管理。将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列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事项，作为地方党委和政府及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强化舆论监督，发动群众防控天然林灾害事件，设立险情举报专线和公众号，制定奖励措施。

二、政策保障

完善法规制度。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将天然林保护修复纳入法治化轨道，制定天然林保护修复有关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县情，制定天然林保护地方性法规。

编制规划和方案。实施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全面完

成各项建设任务，认真总结评估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及执行情况。编制全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提出天然林保护修复阶段性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明确天然林保护修复范围、目标、任务和措施。经批准的天然林保护实施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编制或者修订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实施方案应当公示，必要时应当举行专家论证、听证。

提高全民保护意识。天然林保护修复是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受益的事业，是一项长期任务，要一代代抓下去。加强天然林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提高公众对天然林生态、社会、文化、经济价值的认识，鼓励和引导群众通过订立乡（村）规民约、开展公益活动等方式，培育爱林护林的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天然林的良好氛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在天然林保护管理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科技保障

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不仅需要对森林进行保护，而且需要永续培育和经营，不能一刀切地封禁了之。必须按照分类经营的原则，采用天然与人工相结合的手段，加速森林的恢复和更新，提高其生态和社会功能，并科学合理地经营利

用多种资源。在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中，必须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作用，一方面应加紧研究和运用实用性、速效性、可操作性和普遍性的技术；另一方面采取更加综合的方法，研究所有的森林功能、价值和潜能，诸如各种类型森林经营、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和指标体系，树木和森林生态系统与环境的健康关系，社会参与等许多深层次的问题。

以科技为支撑，努力提高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项目实施水平。县林业和草原局主要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习和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为工程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尤其要在林草工程建设中提高改造成功率。

四、资金保障

完善项目资金监督监管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在中央预算内和财政专项资金投资防沙治沙建设项目中，应完善项目资金监督监管机制，确保专款专用，严防资金截留、挪用。

探索天然林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通过森林认证、碳汇交易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参与天然林保护修复。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认养、志愿服务等方式，从事天然林保护公益事业。

附表：

洛浦县天然林保护修复建设规划“十四五”规划项目

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起止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合计			1360.00	
1	天然林引洪灌溉项目	天然林引洪灌溉项目 18 万亩	2021-2025 年	36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2	森林抚育项目	全县抚育公益林，面积 10 万亩，	2021-2025 年	10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